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编

# 节约能源 法规文件汇编

JIEYUE NENGYUAN  
FAGUI WENJIAN  
HUIBIAN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 节约能源法规文件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mm × 1092mm 16开本 印张18.75 字数406千字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026-2165

# 序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制定了一些节约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文件,围绕节能立法、节能技术进步、节能管理和宣传推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国节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从整体上看,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能源供需矛盾仍旧突出,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能源利用率低、消耗高、浪费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仍十分突出。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我国未来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推绘了宏伟蓝图,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摆在了突出位置,确定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明确提出了节约能源的约束性指标,即“十一五”期末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来降低 20%。这是“十一五”规划纲要中经济社会发展的八个最主要的约束性指标之一。目前我国能源利用率只有约 32%,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10 多个百分点,在节能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在可能。因此在经济快速增长、能源需求继续增加的情况下,必须把节能降耗作为实现能源战略的重要措施,推动全社会开展节能降耗,缓解能源瓶颈制约,建设节能型社会,促进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是我们确保“十一五”目标实现的必然选择。

节约能源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减少环境污染的根本措施,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必然要求。这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国家质检总局主管的计量、标准化、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监察等工作,都与节能降耗增效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降耗的紧迫性,采取措施,扎实工作,努力帮助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为了帮助质检部门和广大企业学习理解节能降耗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节能技术,中国计量出版社组织出版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方面的图书。《节约能源法规文件汇编》汇集了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的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对推动我国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蒲长城**

2006年8月

# 目 录

## 相关法律法规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 3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 ( 8 )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 ( 13 )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 ( 16 )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 ( 22 )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 ( 27 )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30 ) |

## 相关政策文件

|                                                      |         |
|------------------------------------------------------|---------|
| 8.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                     | ( 39 )  |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                         | ( 45 )  |
|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 ( 48 )  |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                     | ( 53 )  |
| 12. 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 .....                          | ( 57 )  |
| 13. 关于印发《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 61 )  |
| 14.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部署的<br>若干意见 .....     | ( 64 )  |
| 15. 关于印发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68 )  |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署“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方案<br>编制工作的通知 ..... | ( 73 )  |
| 17. 关于报送《国家质检总局落实〈今明两年能源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的函 ..             | ( 88 )  |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 .....                    | ( 95 )  |
| 19.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 ( 109 ) |
| 20.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                                  | ( 112 ) |
| 21.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                                   | ( 114 ) |

|                        |       |
|------------------------|-------|
| 2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 (118) |
| 2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 (122) |

## 相关国家标准

|                                                  |       |
|--------------------------------------------------|-------|
| 2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13234—1991) .....             | (127) |
| 25. 产品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定额编制通则(GB 12723—1991) .....        | (131) |
| 26. 企业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GB 6422—1986) .....              | (134) |
| 27. 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GB 5623—1985) .....            | (138) |
| 28. 节能产品评价导则(GB/T 15320—2001) .....              | (142) |
| 29.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 3485—1998) .....           | (145) |
| 30.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GB/T 3486—1993) .....           | (151) |
| 31.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GB/T 7119—1993) .....           | (160) |
| 32.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 2589—1990) .....                 | (165) |
| 33.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T 3484—1993) .....               | (170) |
| 34. 设备热效率计算通则(GB/T 2588—2000) .....              | (177) |
| 35.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1995) .....            | (180) |
| 36. 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GB/T 4272—1992) .....            | (186) |
| 37. 企业设备电能平衡通则(GB 8222—1987) .....               | (189) |
| 38.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1997) .....            | (194) |
| 39.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 15316—1994) .....                | (198) |
| 40. 工业锅炉节能监测方法(GB/T 15317—1994) .....            | (201) |
| 41. 工业热处理电炉节能监测方法(GB/T 15318—1994) .....         | (205) |
| 42. 火焰加热炉节能监测方法(GB/T 15319—1994) .....           | (210) |
| 43. 热力输送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5910—1995) .....          | (215) |
| 44. 工业电热设备节能监测方法(GB/T 15911—1995) .....          | (219) |
| 45. 活塞式单级制冷机组及其供冷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5912—1995) ..... | (223) |
| 46. 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5913—1995) .....       | (227) |
| 47. 蒸汽加热设备节能监测方法(GB/T 15914—1995) .....          | (232) |
| 48. 能量系统焓分析技术导则(GB/T 14909—2005) .....           | (244) |
| 49. 企业供配电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4—1996) .....         | (267) |
| 50. 空气压缩机组及供气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5—1996) .....     | (273) |
| 51. 泵类及液体输送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6—1996) .....       | (278) |
| 52. 电焊设备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7—1996) .....            | (282) |
| 5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 (287) |

# 相关法律法规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五条** 国家制定节能政策，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能源的合理利用，并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或者节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每年部署、协调、

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对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比较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定能源节约、能源开发投资项目,制定能源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的耗能过高的工业项目的名录和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

对没有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有关节能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有关节能的标准应当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并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

**第十五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生产量大面广的用能产品的行业加强监督,督促其采取节能措施,努力提高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逐步降低本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七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淘汰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名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的规定,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提出用能产品节能质量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质量认证证书,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发布公报,公布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等状况。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用能单位要加强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法进行节能的检验检测。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要求、节能措施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耗。

用能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节能培训。

未经节能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在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应当遵守依法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不得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如实注明能耗指标。

**第二十七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用能效率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单位职工和其他城乡居民使用企业生产的电、煤气、天然气、煤等能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计量和交费,不得无偿使用或者实行包费制。

**第三十一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用能单

位提供能源。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先进节能技术,确定开发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对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推广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进境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境外落后的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三十五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排的科学研究资金中应当安排节能资金,用于先进节能技术研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技术政策,推动符合节能要求的科学、合理的专业化生产。

**第三十七条** 建筑物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耗。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方针,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通用节能技术:

(一)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提高热发电机组的利用率,发展热能梯级利用技术,热、电、冷联产技术和热、电、煤气三联供技术,提高热能综合利用率;

(二)逐步实现电动机、风机、泵类设备和系统的经济运行,发展电机调速节电和电力电子节电技术,开发、生产、推广质优、价廉的节能器材,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三)发展和推广适合国内煤种的流化床燃烧、无烟燃烧和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四)发展和推广其他在节能工作中证明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通用节能技术。

**第四十条** 各行业应当制定行业节能技术政策,发展、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限制或者淘汰能耗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通用的和分行业的具体的节能技术指标、要求和措施,并根据经济和节能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使我国能源利用状况逐步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新建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能耗指标不符合产品的实际情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公开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结果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能源需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予公布。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总量目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与可再



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予公布。

**第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制定、公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技术标准和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国家标准。

对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知识和技术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课程。

###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为当地生

产和生活提供电力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人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是,不得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水平。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办法分摊。

**第二十三条** 进入城市管网的可再生能源热力和燃气的价格,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确定。